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7月26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7月22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单立平先生自2015年8月起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意傅建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单立平先生和傅建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以及为本公司发展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吕西林先生和郭重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如本议案通过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吕西林先生、郭

重清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由吕西林先生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郭重清先生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1、补选吕西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补选郭重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59。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吕西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硕士。历任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裁，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现任北京迈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西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郭重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出生，法学本科、经济学硕士。2003年7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目前担任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曾获 IFLR1000 2020 年度首届中国奖“中国名人堂”提名、Chambers 钱伯斯 2018 年度“银行与金融领域受认可律师”、Asialaw Profiles 《亚洲法律概况》“Asia law Leading Lawyers”等荣誉称号。

郭重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